**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 |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烟台港西港区至淄博重质液体化工原料输送管道工程 | | | |
| 地理位置 | | 工程起点为烟台港西港区石化仓储项目一期工程建设的罐区，沿途经过烟台市的烟台开发区、蓬莱市、龙口市、招远市、莱州市，青岛市平度市，潍坊市的昌邑市、寒亭区、滨海开发区、寿光市、青州市，淄博市的临淄区、桓台县，东营市的广饶县，滨州市的博兴县共15 个县市（区）和山东省潍北农场。 | | | |
| 联系人 | 刘玉芳 | 办公电话 | 0531-88865530 | 陪同人员 | - |
| 现场调查人员 | 路齐英、王世云 | | | 调查时间 | 2017.3.20~34 |
| 采样人员 | 李亮、朱明兴、郑培杰、李树涛、张少震 | | | 采样时间 | 2017.4.5~10;4.15~4.20;  5.18~20 |
| 检测人员 | — | | | 检测时间 | — |
|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 苯、甲苯、二甲苯、正戊烷、正己烷、正庚烷、溶剂汽油、硫化氢、噪声、工频电场、 | | | | |
| 检测结果 | 各输油站岗位接触苯、甲苯、二甲苯、正戊烷、正己烷、正庚烷、溶剂汽油、硫化氢、噪声、工频电场的浓度或轻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 | | | |
| 评价结论与建议 | 结论：本报告认为烟台港西港区至淄博重质液体化工原料输送管道工程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得当，在正常生产过程中，采取了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要求，具备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建议： 1 个体防护  （1）本项目高温等职业病危害因素存在工艺环节较多，易发生中暑事故，企业应准备日常防暑降温用品，如清凉饮料、绿豆汤等饮品和藿香正气水等药品，同时减少工人的接触时间，岗位轮流作业，预防工人中暑。  （2）企业应加强对综合输油工人在分析化验时的监督管理，在进行实验分析时佩戴个体防护用品，降低工人的接触水平。。  2 应急救援  （（1）便携式四合一气体检测报警仪要按照规定进行维护和检定，确保其有效性。  （2）建议各输油站选择距离较近，具有相应的急性职业病，特别是油气中毒和高温中暑救援能力的医院，建立长期合作联系，并签订应急救援协议，确保发生事故时能在最短时间内赶到事故现场，保证急性职业病患者能够及时得到救治。  （3）企业应加强应急救援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应急救援设施始终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4）企业应在收发清管器作业区设置防毒器具存放柜，主要存防毒面具、防护眼镜、防油手套、胶鞋等应急用品，并有明显的标识，并定期维护与检查，确保应急使用需要。  3 职业病防护设施及检维修  （1）对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应进行经常性维护，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并不得擅自拆除或停用。  （2）在生产车间检修作业需要进入罐、狭窄空间作业时，应严格按照《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GBZ/T205-2007)的规定执行。经测氧含量、可燃气体、有毒气体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后，作业人员在正确使用密闭空间作业安全卫生设施与个人防护用品时才能进入，并应有监护者。  4 职业卫生管理  （1）加强对职工的职业卫生知识培训，增强职工个体防护意识。组织职工进行事故处理、应急救援等方面的学习，使增强职工应对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能力。  （2）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现场检测，检测范围包括本单位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全部工作场所，每三年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3）建议企业选择距离较近，具有相应的急性职业病救援能力的医院，签署应急救援协议，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确保发生事故时能在短时间内赶到事故现场，保证急性职业病患者能够及时得到救治。  5 职业健康监护  （1）企业需进一步落实职业健康检查制度，加强职业健康监护工作，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对上岗前、在岗期间及离岗时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体检项目应包括所有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做到一人一档。加强对作业人员必要的防护用品发放和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对检查异常者，务必复查，如发现疑似职业病及职业禁忌证，调离或暂时脱离原岗位，妥善安置。经复查若确诊为职业病，企业应该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 2014）的要求给予积极治疗和定期检查并妥善安置。  （2）加强对车间转岗或调岗人员的职业健康监护，在进行转岗或调岗是应进行职业健康体检（新岗位岗前查体），对查出职业禁忌证或疑似职业病患者进行妥善安置。 | | | |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一、《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评审意见  1.建设项目概况清晰，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原辅材料等描述完整、准确；  2.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执行情况分析较全面；  3.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情况分析清晰；  4.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分析正确；  5.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  6.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分析正确；  7.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管理人员配置较合理；  8.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基本满足相关要求并得到落实；  9.职业健康监护基本落实；  10.事故预防和应急措施具备针对性、可行性；  11.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预期分析基本正确；  12.对策措施和建议基本可行；  13.评价结论正确。  二、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1.建立了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  2.建立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3.设置的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和配备的管理人员基本满足要求，建立了职业卫生档案；  4.包括职业卫生“三同时”在内的各种前期预防工作基本完成；  5.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基本符合要求；  6.职业病防护设施预算、管理、维护基本符合要求；  7.为劳动者配备了个体防护用品；  8.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经过培训并考试合格；  9.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了职业健康检查；  10.职业卫生应急管理基本符合要求。  三、专家组建议  （一）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建议  1.按安监总局令 [2017]第90号、安监总厅安健〔2017〕37号文等的要求，指导建设单位编写书面报告和公示等工作；  2.由于本次评价高温测量时间不在当地最热月份，应对夏季高温进行预测分析，完善防护措施建议；  3.细化各建筑物通风设施的参数调查、检测，完善通风设施参数与通风效果分析与评价；  4.细化对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的分析，完善对查体项目、查体异常人员处置的建议等评价；  5.关键控制点增加取样化验、清淤作业，完善对采样小屋通风的建议；  6.应细化对六氟化硫报警装置、SF6泄漏应急救援预案、通风设施性能参数调查，对其正常和事故状态下通风换气次数是否满足GBZ1、GBZ/T194要求作出分析评价；  7.35kV变配电室存在蓄电池组，应建议设置防爆轴流风机，及时排出设施运行过程产生的有害气体；  8.补充调查在线监测设施、日常监测制度和各种数据记录，分析设施、制度的有效性和可靠性，并判断其是否满足要求  9.全面落实专家提出其他各项建议。  （二）对职业病防护设施、措施的建议  1.根据《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完善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和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2.加强对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的管理、维护和保养，保证正常使用，并做好记录；  3.按《关于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5〕121号）要求，加强职业卫生培训加强对职工的职业卫生知识培训，增强职工个体防护意识。  4.现场采样小屋应定期敞开通风或设置通风设施加强日常通风；在35kV变配电室设置防爆轴流风机，及时排出设施运行过程产生的有害气体；  5.按规定开展职业健康检查，与职业健康监察机构沟通，按规范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6.加强对外委作业工人管理，按规定配备个体防护用品；  7.针对输液泵少量漏油现象，建议企业加强设备维护保养，杜绝跑冒滴漏，减少对工人健康危害；  8.完善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示和告知卡，对应急救援措施等进行公告；  9.全面落实专家组和《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各项建议。  四、结论  1.专家组建议通过该《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价机构应按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修改。  2.专家组建议通过该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按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及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对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进行完善；建设单位应当形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书面报告，在验收完成之日起20日提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公布《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单位、评审结论、评审时间及评审意见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时间、验收方案和验收意见等信息。 | | | | |